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，授予价格由9.95元/股调整为9.83元/股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1月23日